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88號

原告 林晉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永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7,961元，並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顯已超出刑事判決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號）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（損害金額應為88,191元），核與刑事

01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就超出
02 上開刑事判決內容部分即2,909,770元【計算式：2,997,961元－
03 88,191元＝2,909,770元】，補繳納裁判費29,809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謝群育